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3号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3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实施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外籍员工，除公司董事长俞丽琴女士、总经理赵勇先生和总工程师蔡煜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确定的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2月27日